續文獻通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封建考 皇明封建事例

太祖定天下首追封同祖之親凡十五王 壽春王熙祖之子 安豐王 霍丘王 下蔡王 蒙城王俱壽春王之子 都梁王 六安王 來安王 英山王俱安豐王之子 寶應王霍丘王之子 臨淮王 南昌王 盱眙王皆太祖之兄 山陽王改 靖江王南昌王之子 招信王盱眙王之子 洪武巳巳始定 宗人府以掌其事凡 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以上聞付宗人府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爲上字其下字臨時隨

意選擇以爲雙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如
東宮位下則曰允文則祖訓鎭武大君勝訓道宜逢
吉師良善用晟 燕王位下則曰高瞻祁見祐厚載翊
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之類是也 八年乙卯
定 諸王 宗人祿米歲 親王米五萬石鈔錦紵絲
紗羅絹布綿鹽茶粟叉萬計 靖江王二萬石 郡王
六千石鈔等減十九 郡王諸子年十五人賜田十六
頃爲永業除其租是年定 王邸殿門名 二十年丁
卯秋 詔給 親王歲祿五萬石停茶鹽布絮勿給
二十五年壬申春正月 太祖御奉天門 手勅以賜
諸王有云常歲訓將練兵驗視周迴險易造軍器務要

精堅甚用疑使奸邪難以口舌惑聽遂　召修撰許觀

練子寧編修吳言信等執筆聽書畢　太祖顧　皇長

孫允炆曰汝諦閱之當使邊塵不動貽汝以安也自是

諸王得專制國中提兵防禦地大權重易生驕僭時

葉居升應　詔陳言極論分封太侈　太祖怒曰小子

敢間吾骨肉吾見且切齒可使吾兒見乎速取來吾將

手射之且啖其肉逮至瘐死刑部獄後無復敢言者

雙溪雜記云　國初天下　諸王皆制護衛有兵權至

太宗靖難後遂皆革罷不許來朝豈亦有感于居升

之言耶居升字伯臣　二十六年戊辰　頒諸王永鑑

錄　二十八年乙亥秋八月更定　宗人封爵冊寶之

制　皇太子及　親王金冊金寶　皇太子妃及妃止
授金冊　皇太子嫡長子爲　皇太孫　次嫡子并庶
子年十五皆封　郡王授以塗金銀冊銀印　親王嫡
長子年十歲封　皇世子授以金冊金寶庶子年十歲
皆封　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印凡　王世子必以嫡
長以庶奪嫡降庶人重則遠竄　王年三十　正妃未
有子庶子止封　郡王俟王與妃年五十無子始封庶
長子爲　王世子凡嗣封受封納妃　朝廷遣使行
冊命禮　郡王次子授鎮國將軍職三品次孫輔國將
軍職四品次曾孫奉國將軍職五品凡三等次玄孫鎮
國中尉職六品次五世孫輔國中尉職七品次六世孫

以下奉國中尉職八品凡三等　親王女曰郡主　郡王女曰縣主　郡王孫女曰郡君　郡王曾孫女曰縣君　郡王玄孫女曰鄉君凡五等　靖江王府視郡王降一等　宗人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　宗人府以名聞考驗陞轉如常選法有犯　宗人訊問量罪降等重者斥爲庶人罰而不刑是年秋九月壬寅更定　親王祿米先是　太祖謂戶部尚書郁新等曰朕今子孫衆盛原定　親王歲用祿米各五萬石天下官吏軍士亦多俸給彌廣其斟酌古制量减　各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至是戶部議更定　親王歲給米萬石　郡王二千石鎭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

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王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遂遣使 召諸王至京 諭以減祿米之故聖政記因以 祖訓錄賜之 三十一年勅遼寧諸王撥遊場孳牧勿侵民田 是年冬命 王府官不得三六九載考覈 永樂年間 詔加鎮國將軍一品輔國將軍從二品奉國將軍從三品鎮國中尉從四品輔國中尉從五品奉國中尉從六品

凡 親王封典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 世孫

承重者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請封不得服內陳乞正德四年例　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爲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請封日後子孫除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原係　郡王仍支　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祿日後子孫襲　王亦照始進封之祿支給萬曆七年例

凡追封　親王

世宗嘉靖八年令凡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旁支襲爵者得追封其本生祖父母父母妻先故者得追封爲配郡王同

今上萬曆七年議准　世子早逝其子承襲而追封者子孫封爵姑免查革若原非聽繼　親王人數特以子進封而得封者雖在例前其次嫡庶子止授本等官職已封者姑俟終身其子改正若追封在例後者雖係世子其次子止照原議授以本等官職　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　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　世子爲　親王或　親王故絕旁支進封而追封其父爲　親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封

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
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　郡王封典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凡　郡王薨逝原與　親王同城者
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請封若另城者應襲子孫先請
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請封故絶者俱不得襲
封與　親王同城者其宗支自奉　親王約束止許
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請　勅奉祀另城者
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　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
乞繼封正德四年例若以　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郡爵亦
不許補襲請　勅奉祀如前例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追封　郡王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封長子爲　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比　世子例前追封　親王例自請加封弘治七年例　其追封　親王　郡王之嫡配已故一體追封爲　親郡王妃若係見存亦次加封但止請　勑知會不遣官　册封不給冠服等件弘治十年例

凡請改封典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嫡長子封爲　世子次嫡庶子封爲　郡王　郡王嫡長子封爲長子次嫡庶子封爲鎮國將軍如　世子長子有故　親王次嫡子改封

世子　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
出及妃已故　親王庶長子亦改封　世子　郡王庶
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請封　親王嫡長孫
封爲世孫　郡王嫡長孫封爲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
封爲曾世孫　郡王嫡長曾孫封爲曾長孫如世孫長
孫有故次嫡庶孫應繼　王爵者亦許改封爲世孫長
孫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庶子襲封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
先後已未加封所生之子皆爲庶子如嫡子有故庶子
襲封父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襲朦朧奏擾者

將本宗參究罰治輔導官幷同謀撥置之人行巡按御史提問治罪

凡請封生母

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議准　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　弘治四年定　親王庶子受封其母始稱夫人　十三年奏准　親王妾媵生女者不得援生子例請封夫人　嘉靖四十三年題准　親王之妾其子已襲封親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繼妃　郡王之妾其子已襲封　郡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次妃俱止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減半祭葬　萬曆七年議准將軍以下其生母年踰七十者許其存請各從子爵秩准

與封號　十年議准　親王庶子襲封　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封次妃弘治二年例　但不得濫請繼妃封號　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請　勑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與祭一壇無葬若已故者俱准追封次妃其　親王庶子初封郡王者生母止封夫人弘治四年例　不在次妃之例將軍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爵秩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俱不給　誥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准追封其養母庶母不許一槩濫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就養者許其陳乞嘉靖十一年例子多者仍聽遞相迎養萬曆七年例

凡遣使冊封

世宗嘉靖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冊封三月題請四月初旬
傳　制遣官出京　四十四年奏准冊封　親王及
親王妃勳戚大臣爲正使翰林坊局六科　尚寶及卿
寺五品以上官副之　冊封　世子　郡王及　世子
郡王妃翰林坊局六科　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
爲正使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

凡　冊寶冠服

太祖洪武間定凡　親王　王世子俱受金　冊金寶行
印綬監鑄給　冊行銀作局造辦　冊文行翰林院撰
作中書科書寫冠服儀仗行　內官監造如係舊府先

年會請封　世子者　金寶儀仗傳用俱不另給　世
子承襲止授金　冊傳用金寶　郡王鍍金銀印鍍金
銀冊儀仗冠服冊文俱照　世子例行　親王妃用金
冊九翟冠服冊文照　親王例行餘俱傳用　世子
妃用金　冊七翟冠服餘照　親王妃用　郡王妃用
鍍金銀　冊七翟冠服如初封若用儀仗襲封者不用
世子并妃　郡王并妃係初封該給銀造大器一分於
銀作局關領襲封者傳用不領　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初封　郡王及妃銀大器俱令自備不許請給　世孫
長子長孫及世孫夫人長子夫人長孫夫人俱止給冠
服不給　誥命鎮國將軍夫人及郡王以下俱給　誥

命

凡酌議工價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　帝孫　王孫之異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及身後墳價俱照例全給其餘　郡王儀仗房屋冠服止令自備不必奏請關給身後墳價量給一半如　妃先故給與造墳以後　王故之日止開壙合葬若　王故在萬曆七年例前而　妃今故者不必補給　世子墳價與郡王同至於將軍中尉郡縣主君等房屋冠服墳價俱一槩停免

凡管理府事

武宗正德六年議准　郡王患病及薨逝其子幼小有以
親支暫管府事者禮部請　勅着令用心撫養毋致失
所候其長成仍回本府不許干預一應事務　嘉靖二
十二年議准　郡王惟管理府事者請　勅其餘不許
濫請　四十三年議准凡　親王有罪削封本府各
郡王聽自行管束宗儀及奏請一應事件若迎接　詔
勅　太宗廟祀則輪遞從尊者　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　郡王一位請　勅暫管
理府事凡一應奏請名封鈐束宗儀事件悉令管理惟
錢粮止許稽查不許收掌待嗣子年長稍知事體即便
具奏迴避其另城　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於將軍

中尉內推舉一位請 勅攝理府事俱要倫次相應賢能素著者方行推選不得徇情濫舉致啓爭端 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鈐束宗儀

孝宗弘治十七年議准各 王府儀賓戚屬如自恃尊屬以 王幼冲不服鈐束肆情縱欲任意非爲敗倫傷化聽 王指實具奏巡撫等官照例會本奏聞區處其教授等官不行勸正及軍民旗校無籍之徒并樂工人役哄誘擺置生事者重治 正德四年議准 親郡王患病或年雖尚幼其合府 郡王將軍以下悉該聽其鈐束有事必啓而行違者許該府指實叅奏 嘉靖二十

四年議准各府儀賓務要照將軍等例五日一赴府畫押或不到即時差人查究下落其有無故推托者聽親王量加罰治若累次抗違不到備由參奏前來以憑題請處治攙訟緣事者將俸糧按月扣貯在官作正支銷

凡查華冐封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　親王或襲故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及旁支疎族俱不准承襲　王爵先年有冐封過者許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分同城另城其長子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級有以前加封者悉令改正若隱匿不首查出之日

即行削奪不俟終身

凡進繳冊印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給有冊印其緣事降革者例當繳奪若無故而本支盡絕無人收藏者亦當追繳正德二年及嘉靖四十三年例令後遇有此項通送　親王奏繳不許稽遲徇外以滋弊端其有進封　親王或改封　世子及継故絕本府尚有人奉祀者止令繳印不必繳冊萬曆七年例

凡宗支奏報

孝宗弘治十年令凡　王府宗支但有新生子女即報本支　郡王啓　親王齎年終類奏長史造冊二本齎

送到部一送宗人府比對一留禮部查考其名城另任郡王照例徑奏教授造冊繳部　正德四年題准各王府初生子女三日後即行具本奏報其冊一年一次備造一樣二本分送禮部并　宗人府以便查考　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名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將實取具收生親職官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務羈遲許以下季補奏毎年終備將奏報過子女揔造文冊一樣二本齎部一轉送宗人府比對一收貯禮部查考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參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請名請封弘治十年正德

（四年例同但當時一年一次奏報）

凡查叅玉牒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各　王府玉牒冊每年八月以裏遵照冊式攢造一樣二本冊尾明註監造其官對同其官書寫其役差人齎送到部一轉送　宗人府一收貯禮部除過期不到者聽　宗人府查叅外其造到文冊但有開載不明或嫡庶混淆或名位舛錯或那移封期或增减年歲等項情弊本部即將經管員役指名叅究原封駁回另造（嘉靖四十四年例）其本年内殁卒位數照依宗支歲報冊一體開報以備查考

凡名封奏結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請名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一次

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

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

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部轉行　宗人府備

查生年月日父爵冊封明白回報仍將禮部收貯　玉

牒文冊查對相同方與題覆其或在無報及有差錯

者行布政司查勘若有扶同隱匿將額外濫收妾媵并

乞養過房來歷不明繼嫡花生傳生子女捏作嫡出庶

出朦朧請名請封者本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

參降爵級保勘　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

一應甘結人等行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弘治間及嘉靖三十年例如　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致妨查題者禮部每上下半年查參一次行巡按御史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凡奏請期限

英宗天順八年定各　王府所生子女年至十五方許請封　嘉靖四十年議准　親郡王將軍中尉所生之子俱五歲即與請名候該府奏到禮部類題行翰林院遵照　祖訓欽定字樣編擬名字備登記於每年三九月內類行翰林院請　勑須行各　王府　萬曆七年議准請名封過期者非　特恩不許濫給冠帶　十年議

准凡 親郡王將軍中尉之子不分長次嫡庶俱年五
歲請名 親王嫡庶子女及世孫 郡王嫡長子長孫
俱年十歲請封十五歲選婚 親王次嫡庶孫 郡王
次嫡庶子及嫡庶女將軍中尉嫡庶子女俱年十五歲
請封即與選婚若因事耽延未能如期奏請者聽請名
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下
勘明另題止給名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
上立案如係聽繼 王爵人數過期年久例應另題立
案者臨期請 旨定奪男選婚女請封過期十年以下
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請給
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行

凡稽查奏勘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　王府奏請名封婚禮等項長史教授等官將歷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明白與例相合啓　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礙事情混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措累苦貧宗其禮部行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確依期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文抄寫以了前件亦不得遲延日久以致守候不便今後但有奏請違礙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一年之外者責任該布政司官聽本部酌量事情重輕參奏

凡犯罪革爵

太祖洪武二十八年 諭曰 皇親國戚有犯在 嗣君自决之惟謀逆不赦餘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 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 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逮問合依親戚如皇后家如 皇妃家 東宮妃家 王妃家 郡王妃家駙馬家儀賓家魏國公曹國公信國公西平侯武定侯家朕皆已著之 祖訓爾五府六部等衙門以言列榜揭于官署永爲遵守 弘治十六年定 郡王已革王爵將軍中尉已革官職或降爲庶人者其降革以後所生子女不許請封 嘉靖五年議准庶人發高墻者其未革爵前所生子女係無罪之人俱存留在府居

任責令相應親屬照管候長城備查伊父犯罪緣由奏請 萬曆十年議准凡 宗室有犯罪革爵者未封子女無論革前革後所生一槩不許請封嘉靖四十四年例 其已請而無同惡情由者備查所犯輕重分別奏請止係越關訐奏等項革爵者已封子孫姑免查革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項子孫除同惡隨坐外其餘一體降爲庶人日後不許援引遠年寬宥事例覬復封爵萬曆七年例 其在內法司及在外撫按等官但有干係 宗室降革等項者俱備開所犯招由行移禮部知會以便查考

宗學書院附

凡修明宗範 萬曆十年題准凡 宗宗之子年十歲

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
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衆多則分設數師或於 宗室
中推舉一人為宗正主領其事令各生誦習 皇明祖
訓孝順事實為善陰隲等書至于四書五經史鑑性理
亦相兼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封先給祿米三分
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
本等全祿嘉靖四十四年例 另城者該府 郡王或管理府事
者奏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者學師具啓各該 親
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凡府第 萬曆七年議准 郡王故絕無人管理奉祀
者例前官給府第俟 官眷終後仍入官變賣以充祿

糧　十年議准　郡王故絶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一查理明白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致奉香火外如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　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　親王若　郡王存日有自置産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爲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　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産聽從　宮眷變賣養贍

凡獎諭　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風化者各具實跡奏聞以憑覈勘明白或立坊旌表或請　勑獎諭或加　贈封號長史

敘授官并宗儀人等不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
罔有孤恩典
凡罪宗萬曆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根見戶部
凡男女婚嫁之資一槩免給其高墻閒宅正犯已故所
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回本府居住嘉靖四十四年例仍備查先年所犯情由如係黨逆干紀罪惡深重
者子孫止從寬釋不許濫請名糧若犯該敗倫傷化人
命強盜等情見在子孫普其請名歲各給本色米十二
石身終即止其有止犯越關訐奏等項請名之後亦各
歲給本色米十二石日後子孫如之萬曆九年例如止遺毋
妻無子孫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私收妾

勝止許釋放不在養贍之例

凡廢人冠帶　萬曆十年議准凡罪犯革爵及擅婚濫妄越關溷期各廢人惟給口粮養贍俾無失所已爲恩厚更不許請乞冠帶以濫　朝廷名器如違例瀆奏一槩立案不行

凡保歷內官　萬曆十年題准　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挨補典膳正副員缺該典服正副挨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官挨補門官員缺該內使陞補不容一槩濫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自爭身人等有托故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illegible]若各　王府收用私

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舉者聽禮部查參并將長史等

官究治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奏討內使　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府內使如司冠司

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矢之役額缺不過十名若果原

額缺人具實奏討司禮監擇其老成謹慎者量撥四名

世子及　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　軍

中尉不許違例濫請嘉靖四十年例　至于內使冠帶限以到

府年分　親王內使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內使須歷

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請給年淺者不得朦朧奏討嘉靖

八年例　其淨身男子平巾查係禮部分撥者方與題請若

各　王府私收者不准

凡郡王厨校　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厨役止許撥給二名有護衛儀衛去處護衛儀衛撥給無護衛儀衛者有司撥給（嘉靖二十一年例）其校役不拘　郡王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爲額除原係護衛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外其不係護衛僉撥者有護衛去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去處俱於民間僉派（嘉靖八年例）每名每年於徭編内民厨徵銀十两民校徵銀十二两解赴布政司轉發該府僱人代役原撥民厨民校掣回有司當差不許仍令身當隱蔽差役如有占恡不發者聽撫按官參奏其絶封　郡王府除另城管

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徵銀僱役外其餘民校民廚盡數發還有司原係徵銀者免派若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允生母改封 嘉靖甲子夏六月改封 蜀王生母林氏為繼妃先是 蜀王宣圻乞 恩比例將生母林氏改封下禮部議奏云人子之心雖無窮嫡庶之分則有別 蜀王宣圻生母林氏先蒙 聖恩准封為次妃已榮矣今復援例 特恩奏乞改封繼妃援之典禮似為踰越但其情辭懇切出一念人子顯親之心況有杜氏事例似應俯從 世宗曰林氏既係 蜀王生母准杜氏例遂改封云杜氏 蜀康王繼妃也

凡長孫品級　正統年間令　親王有　長孫者授以世孫給一品官服　郡王有　長孫者授以　長孫給二品官服

凡罪送高墻　國制宗人有罪者錮高墻高墻在中都今鳳陽府　凡先後入高墻者男女且千人　嘉靖四年釋二百九十八人十二年釋十三人十三年又釋三十八人十八年又釋四十五人　還原邸給薪米自便

封建存疑

建文少子名文奎建文三年生生二歲建文君遜位靖難後號爲建庶人者是也幽中都廣安宮　英宗北狩嘗憫建文君之沒無所加禮屢形於言故以語袁彬及復

辟二年憐庶人久繫禁欲出之又以語學士李賢李賢對曰 陛下一念 天地鬼神實臨之 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堯舜存心不過如此請于 太后令出居于鳳陽歲給薪米聽婚娶出入自便又與閽者二十人婢妾十餘人給使令遣奄牛玉入禁 諭庶人庶人伏地頓首謝且喜且悲有阻議者 英宗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遂降 勅曰朕恭膺 天命復承 祖宗大統夙夜憂勤欲使天下羣生咸得其所而況 宗室至親者哉爰念建庶人等自幼爲前人所累拘幽至今已五十餘年憫此遺孤特從寬貸用是厚加 賜賚遣人送至鳳陽居住月給廩以安生仍聽婚姻以續其後庶副朕

眷念親親之意故 勅庶人至是年已五十六七出不識牛馬未幾庶人卒建文嗣絕再閱傳信錄稱 成祖入宮時建文君有幼子老媼教之牽 成祖衣哭跪前求食曰孩兒餓矣幾殺孩兒矣 成祖亦哭曰汝生帝王家寧有餓死理 命善撫之不知此建文君第幾子抑亦即少子也或曰牽衣哭者 成祖育諸 宮中鄭端簡公遜國記云建文辛巳冬十一月 皇太子文奎生即此庶人也革除遺事又云文奎建文君長子洪武二十九年十月甲寅生建文初立爲 皇太子壬午六月闖宮赴火時年已七歲存沒莫考文奎弟文圭廢爲建庶人又與端簡所聞異矣備述以俟考云

四百五十

親王就學

國初　親王出就學　命內閣提督檢討等官講讀爲擬定經書起止每日以所習學進看　天順二年始定禮儀凡　諸王初入書堂其日早　王至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并講讀官行四拜禮畢內官捧書展于案上就案左立講讀官立于案右伴讀十遍叩頭退自後每日清晨　王至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後復詣書堂伴讀看寫字畢講書直說大意畢行叩頭禮退內侍以所寫字送內閣

違例請封

今上萬曆十九年正月十一日禮科都給事中胡汝寧復

奏　藩王珵堯原奏比例陳情懇乞比例前進封准　賜郡爵事又　懷仁王府管理府事奉國將軍充㸅奏懇比例補　賜名封事俱奉　聖旨下禮部臣等看詳間在　藩王珵堯謂伊祖　靈川王繼伊叔祖　懷王之後進封爲　親王後伊父　藩宣王恬烄及珵堯俱承襲　親王而親弟珵豈珵延亦得封爲郡王陳乞之意如此但查得　宗藩要例凡郡王進封　親王者日後子孫除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封明例昭然本　王安得妄意陳情以撓成法乎卽云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當時恐已封者一一查革未免滋擾故爲姑准之説耳非謂例前未

封者今復得封之也故又云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
正郎　秦府雖冐封亦當改正之例並可援以爲例哉
矧　郡王得進爲　親王而所支祿米仍支　郡王之
數蓋明其實非　親王又安得冐陳請而以郡爵予
其諸子耶在　懷仁王府奏臣將軍充𪋼謂　伊府鎮
國中尉俊莊先娶安氏爲妾被積役騙財物詐冐部帖
以致失誤請婚蓋欲明其非擅婚也非擅婚則當補冊
之封則當給子之名爲他日受封之地陳乞之意如此
但查得　宗藩要例凡請封請名過期至十五年以上
者立案今俊莊既係隆慶二年選娶安氏至今二十餘
年矣豈得復來展辯補封乎據稱原與俊析等一同駁

查明當必同府補封何馬氏冊子俱已補封而獨莊與安氏立案此其中必有說也且選婚請封先從長史教授查勘申呈巡按衙門核實具奏本府並未聲說巡按具奏之由止云積校誆詐此尤不可曉者大抵法之不行親貴壞之毀例森嚴皆斷自 宸衷與 各宗共守者乃 二府巧爲轉辯圖遂已私恐一人作倆衆皆效尤天下 宗室行且紛紛多事而 朝廷之上奏擾無虛日矣臣乞 勅下該部嚴行禁諭將 二府所奏立案不許再瀆庶法守一而要例非徒爲虛文人心肅而各相安于分義也奉 旨禮部一併看了來說 四月

禮部奏抑倖伸法以杜 宗藩冒濫事 又奏乞正

王封事奉　旨這冊封數內如何不開　潘府　朝廷
親親之情既已許定豈可中止這婚期都誤了着再開
來只與封王名色仍支將軍祿米情法兩[illegible]并不必執
奏欽此臣竊惟情偶發于一時法常昭于萬世情無窮
而法有限兩者每相權焉不可過也我　世宗肅皇帝
宗藩條例　郡王繼襲　親王其餘止封本等爵給
既已備情法之中矣　潘藩理堯以　郡王繼襲　親
王若理止封于例前尚未抑法以伸情理凡封于例後
尚當抑情以伸法若理豈理延又希　郡王之封則情
窮于不可濫法此千不可加矣臣仰窺　聖意非不知
此但爲　朝廷親親之情不忍違　潘王之請耳凡在

天潢之派孰非　朝廷之親　九廟之親若盡則遷
子孫之待　祖宗且不可過況子孫乎且親親有等則
諸宗各守其分而帖然無逾涯之心其爲親也公而普
親親無等則　諸宗不勝其求而翹然有觖望之志其
爲親也私而僻　皇上謂已成之命不可中止顧獨不
念　祖宗已定之例不可輕變乎自今以後　諸宗有
請遽抑之則已開其端欲槩與之則又嫌於濫得之者
固爲非分之榮失之者終抱不均之嘆臣恐　皇上所
以紹休　祖考敦睦九族者詎不如是也　皇上又云
今後再有援例的該部科參來夫與其防　各宗違例
於將來孰若禁　本藩違例於今日不愼之發源而欲

遏之於末流臣知勢必不得已也大抵　祖宗之法輕
變易經守難　君父之旨阿徇易執奏難　皇上爲
祖宗守法臣等爲　皇上執法期于上下相成而已昔
陶唐議法帝堯曰宥之三臯陶曰執之三然帝堯終以
不宥之之仁奪臯陶執之之法故萬世稱明良之遇者必
曰有唐臣誠不敢自比臯陶而所仰望於　皇上誠不
敢少後于帝堯也故輙復冐昧執奏如此伏乞　皇上
仰遵　祖制俯鑒臣愚亟止　王封仍將軍爵級俾得
及時選配不誤婚期　成憲不移孰啓凌夷之漸分守
素定誰開矯假之門庶幾情法兩全奉　旨這事情已
屢有　旨了該部如何又來執奏即便遵行　三月初

十日禮部尚書范謙等奏　秦王誼漶乞　恩改正封爵隨經禮科都給事中薛三才等題參　諸藩越例請封懇乞申飭臣等隨據例題覆奉　旨　秦王爲誼漶請封　郡爵　朕念首藩准與封不給祿仍不爲例餘依擬欽此仰見我　皇上篤愛　首藩與之以　王封至仁也而猶靳之以祿限之以例大義也第恐封須而冑濫易起例淆而法守難遵夫　宗藩條例一書　皇祖頒布中外令　各藩共守之無親疏無遠近不得而假借焉故進封　親王一款日後子孫除承襲外其餘俱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封明例昭然乃誼漶之所請則何如也先是懷卷以　定王再從姪由

鎮尉而承　定王之統誼患以　靖王嫡第三子由
郡爵而襲　親王之封今又欲併其庶兄而加封　郡
王蓋　典制之所不載而于例大有相違背者我　皇
上既是科臣之議而前後　明旨一則曰不爲例一則
曰以後不許援例瀆請蓋明知例之不可將以篤念
首藩姑爲此寬假云耳夫　皇上念　首藩而爲誼患
申請誼患獨不自念　首藩而爲　皇上守法乎語云
行法自貴近始故　秦府而守法則　諸藩兢兢恪守
必曰　朝廷有不可撓之法即　首藩不得以妄徼而
吾何可以私覬　秦府而不守法則　諸藩兢相慕效
必將曰均一　天潢之派也　秦府可以倖徼而　恩

何靳于一府從此隨乞而隨與則　恩日濫觴何以明
典制倘有與有不與則法非盡一何以示遵守臣等
反覆思之無一而可也且　皇上豈以　秦府之微恩
者猶未足耶夫誼患原封奉國中尉後加封鎮國將軍
此其爵踰五級所徵　特恩亦是不薄謹按條例例前
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煌
煌　祖制明炳日星及查誼患以十四年加封鎮國將
軍尚在改正之列今應改正者不行改正而不應加封
者乃欲加封抑何其舉今附會圓遂巳私之若此也先
年　秦藩乞封　明旨嘗云　特恩不爲例矣未幾而
潞藩輙援例以請當日　潞藩之請封　明旨又云

有援例的該部科叅來矣今未幾而　秦藩又比例瀆
奏後之視今又安知不猶今之視昔也此其漸寧可長
乎伏乞　皇上收回　成命仍嚴　諭本藩恪守成規
毋復瀆擾妄希封爵則典禮明而　朝廷無凌夷之漸
分守定而　宗藩絶矯假之門　宗社幸甚天下幸甚
奉　旨朕知道了着遵　前旨行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九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九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封建考　皇明異姓封建　封建事例

皇明封建異姓

國朝初起淮甸旋定江東收拓疆宇統一華夏滅漢之功為最取幽燕次之次汴洛秦晉齊魯次吳次閩越次蜀又次滇南當是時功臣封者食租衣稅雖不得分土臨民而鐵券　寶綸　天盟　廟授追崇之禮過于商周世有之　恩寵於漢魏矣華除之後輝祖以守義釋囚景隆以負國湮繫江陰失律遼西長興喪師真定越巂安陸之流乍承收復終歸褫祿故其存者魏西平武定

三家耳　成祖靖難以九門擲上白溝滄州藁城夾河靈壁七戰論功已而北驅破虜南縛交酋西靖張荅東擒倭韓舊恩新績降胡厮養往往登封　洪熙宣德文教漸張九伯皆特軼欵塞合騎從征咸稱不僭　正統景泰天順間醜戎猾夏奸黨貪天巳巳丁丑剖符蓋衆未幾誅奪存亦無幾　成化時國家治平屯和挪出居胥雖師律尚嚴而檢覆多濫以故傳世者鮮　弘治御極愼名與器封者無聞焉　正德間輿章頗濫　世宗洗滌乾坤光復　祖憲　登極之詔首錄擒反已而秉鈞　宗禋顧瞻烝侑焯念元勳興滅繼絶五姓續封於斯善述若乃外戚恩澤封者洪武永樂未之前聞增詩

雖　文后介弟顧靖難密謀殞命廷闕　長陵悼念予
封定國至　獻陵即位杲始以　昭后恩封　裕陵又
封杲弟昇自是進紀褒申更相援引　世宗若曰　啟
家封爵　皇祖未有典制親定封公雖緣戚里實開國
靖難佐命功臣彭城惠安軍功居半可世如故他皆宜
革徙以　先朝恩命錄之且終其身自是慶陽太和皆
罷封稍稍陳乞或得都督都指揮指揮云　今攷　累
朝封者公十八人侯八十三人伯八十八人王一人外
戚公一人侯五人伯十一人凡二百七人乃今世及者
纔四十四人其以文臣封者公一人伯八人不得嗣者
乃七人

高皇帝初下建業草創未遑吳元年始拜功臣李善長徐達常遇春爲國公而其他功臣之死勤事封疆者有國郡公侯伯子男之贈然往往一循元舊　洪武三年始大啟封建　皇帝之子爲親王　親王之從庶子爲郡王而功臣則公侯伯三等有世襲有流爵罷子男不置公侯位正一品上伯位正二品上朝服進賢冠加籠巾貂蟬世襲者領鐵券流爵則否當是時封伯者僅二人忠勤之祿僅當侯三之一誠意至不能當六之一十年以後封東莞徽光祿遂與侯等埒　永樂初而始定居侯之下正一品之上其階勳皆與侯等而伯益重矣凡公侯伯之任入則掌參五府總六軍出則領將軍印爲

大師督留都筦鑰轄漕綱運獨不得預九卿事大抵祖

漢以下獨隆崇云

國初封公者六人而魏國功最大祿秩亦最重中山侯宿將也以一言之悖而不獲公德慶侯鉅勳也以一事之疵而不獲公永城封而貶東勝封而奪訓詞蓋凜乎斧鉞焉然至吉安江夏臨川東平之類抑何其殲夷狼籍也三年而後續侯者獨西番之役最盛平雲南次之其他以舊封伯錫爵然至藍氏之誅累而幾若掃矣夫以馮宋公傅潁公之雄而卒不免死謂其不蔽法也而諱之即諱之猶不爲置後至 嘉靖百餘年間初所封六公僅一 公在二十八侯進爲公者亦絕而餘二十六侯

亡里土乘駟之奉後封四公二十一侯二伯亦僅西平武定在耳是時　天子下　明詔追致故實收録故鄂國公遇春曹國公文忠衛國公愈信國公和後俱爲徹侯誠意伯基後仍爲伯增其秩天下翕然歸厚焉

文皇帝於建文四年七月下京師即大位因其年爲洪武三十五年又二月　制詔吏兵部差次從靖難功臣遂封淇國等二公城陽等十三侯興安等十一伯巳又録降附功增曹公歳祿封永春一侯忠誠等三伯明年封駙馬都尉袁容等二侯遂追舊功封豐城一侯寧陽等五伯三年復追舊功進封新城侯至是靖難封始寃六年論平安南功進封新城西平二侯皆爲公增豐城侯

雲陽伯祿各五百石已進封清遠一侯安遠遐平二伯終　文皇之世凡再大封至　睿皇帝之元年論奪門迎　駕功進封武清侯爲忠國公封太平一侯興濟文安等四伯已又封武功一伯自是終諸　帝世僅一大封而其他破軍殺將戡亂僝工之特封者不與焉嗚呼靖難諸將臣從　藩邸起一旅之師彈丸之地出萬死者三載而遂定　宗社於泰山之固此其績誠巨然英主實在軍攻堅履危斷自神授又大戰不過十餘所定軍府不過三四而已毋論中山開平其視曹衛宋潁而下拊何徑庭也定與之掃安南固自偉亦何能超潁川之下滇蜀且久復失之今　高帝之盟白馬指黃河

而晳其功臣籍有存者易世而後所當僅如綫之處與
蓋符之畚首級數十以至百積封自伯而至侯遂有公
者今胡以貂綿蟬聯也以此況彼誠不可同年而語自
孝宗而後執政者始知愛守名爵不輕畀而不能無
畏于首尾未暇一一釐正之然至新建之取叛王不煩
天子寸書不費大倉水衡金錢縛之於股掌　世宗
猶或靳之寧遠之摧東虜積級至萬餘其所遴敵固皆
瑕然其積豈與他徼倖等而縉紳大夫猶齗齗有後言
者何也少所見多所怪恒也已上出弇州集

恩澤

高皇帝毋外家三尺之亂以故　王爵廟貌雖極隆於揚

徐而朱邸自功臣外無兩者他若李隴西孫尚主而擔爵然亦岐陽大勲所推本而成沐椒房之光寵其兄梜實不過叅省而又奪之獨于晚年梁公之劵施于寵妃之從子顯出相貫邸入陪　禁御至建文而削奪識者以爲非不幸云

文皇入纂之頃　中宫猶在邸而仲氏已前開國夫因憫其禍收其𡚱而執經者猶疑之然以中山之勲塞天地家有兩公胙及百代不爲幸也　嘉靖二年　帝念翊戴功封揚廷和蔣冕毛紀爲伯　詰劵世襲及　壽安太后弟邵嘉　興國太后弟蔣輪各封伯尋以給事中張九叙御史江淵主事霍韜上疏言恩澤太濫各懇辭免

止廕一子惟外伯封爵如故

昭皇后毋儀奕世幾千文妣以故張氏得封二伯其後漸因之至有自侯而進公者自保傅而進太師者然會昌主兵符而不能易　人主之喜怒壽寧建昌能易　人主之喜怒而不能與外廷之進止其極不過富貴其樂不過宮室狗馬聲色其威怒不過行閭閈雜匹而已

世廟慎壽寧建昌之積侵執而繫僇之一時肅然而又申明考功令下所司悉裁諸外戚之世封者獨定公以中山故彭城惠定以　昭皇后故且半援帷幄汗馬焉他則擁護止乎孝烈而家一襲晉日按窮乎榮恭而不予

世天下服其公[illegible]其斷而天下交以[illegible]之所所以[illegible]

肅也若夫中貴人之擅柄殆有甚焉者主而未嘗攖其竅不敢身冒封爵而正德之亂其黨從以追廁裘者皆得濫竽焉嘉靖之封方士之無賴者居一矣皆未幾而奪削繼之者爲令甲萬世曉然知其非當可無慮也

洪武年封

徐達　開國信國公　伍千石魏　世

李善長　開國宣國公　肆千石韓　除

常遇春　開國鄂國公　　復懷遠侯

嘉靖十一年吏部尚書王瓊言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　特命襲封僅與侯爵盖常李流徙禁錮湯鄧襲衆百年一旦爵以上公恐難負荷擬封常玄振爲懷遠侯李

性臨淮侯鄧繼坤定遠侯湯紹宗靈璧侯勲階　誥券

食祿如初封

李文忠開國曹國公　叁千石　除復臨淮侯

馮勝　開國宋國公　叁千石　除

鄧愈　開國衛國公　叁千石　除復定遠侯

常茂　父遇春　鄭國公　除

湯和　開國中山侯　下伍百石信國公除復靈璧侯

唐勝宗開國延安侯　千伍百石　除

陸仲亨開國吉安侯　千伍百石　除

周德興開國江夏侯　千伍百石　除

華雲龍開國淮安侯　千伍百石　除

顧時　開國濟寧侯　千伍百石　除

耿炳文開國長興侯　千伍百石　除

陳德　開國臨江侯　千伍百石　除

郭子興開國鞏昌侯　千伍百石　除

王志　開國六安侯　玖百石　除

鄭遇春開國滎陽侯　玖百石　除

費聚　開國平涼侯　千伍百石　除

吳良　開國江陰侯　千伍百石　除

吳禎　開國靖海侯　千伍百石　除

趙庸　開國南雄侯　千伍百石　除

廖永忠開國德慶侯　千伍百石　除

俞通源開國南安侯　千伍百石　除

華高　開國廣德侯　陸百石　無子除

楊璟　開國營陽侯　千伍百石　除

康鐸　父茂才　蘄春侯　千伍百石　除

朱亮祖開國永嘉侯　千伍百石　除

傅友德開國潁川侯　千伍百石潁國公除

胡美　開國豫章侯　千伍百石臨川侯除

韓政　開國東平侯　千伍百石　除

黃彬　開國宜春侯　玖百石　除

曹良臣開國宣寧侯　玖百石　除

梅思祖開國汝南侯　玖百石　除

陸聚 開國河南侯 玖百石 除

汪廣洋開國忠勤伯 叁千陸百石 除

劉基 開國誠意伯 貳百伍十石 除 續封

薛顯 開國永誠侯 千伍百石 除

沐英 征西西平侯 貳千伍百石 世

仇成 征西安慶侯 貳千伍百石

藍玉 征西永昌侯 貳千伍百石涼國公除

謝成 征西永平侯 貳千石 除

張龍 征西鳳翔侯 貳千伍百石 除

吳復 征西安陸侯 貳千伍百石 除

金朝興征西宣德侯 貳千伍百石 除

曹興　征西懷遠侯　貳千石　除

葉昇　征西靖寧侯　貳千石　除

曹震　征西景川侯　貳千石　除

張溫　征西會寧侯　貳千石　除

周武　征西雄武侯　貳千伍百石　除

王弼　征西定遠侯　貳千伍百石　除

陳桓　平雲南普定侯貳千伍百石　除

胡海　平雲南東川侯貳千伍百石　除

郭英　平雲南武定侯貳千伍百石翊國公流世侯

張翼　平雲南鶴慶侯貳千伍百石　除

李新　作孝陵崇山侯千伍百石

汪興祖　開國東勝侯　千伍百石　除

張赫　海運航海侯　貳千石　除

朱壽　海運舳艫侯　一貳千石　除

孫恪　征胡全寧侯　貳千石　除

濮璵　父英西凉侯　貳千伍百石　除

桑敬　父世傑　徽先伯　千柒百石　除

俞通淵　征南越嶲侯　貳千伍百石　除

張銓　征蠻永寧侯　千伍百石　除

胡緻　征蠻梁國公　除

何眞　歸降東莞伯　千伍百石　除

陳理　降王歸德侯　徙高麗

陳普才 友諒父 承恩侯 除

陳友富 友諒兄 歸仁伯 除

陳友直 友諒兄 懷恩伯 除

明昇 降王 歸義侯 徙高麗

買的里八剌 元孫 崇禮侯 歸北

納哈出 降胡 海西侯

察罕 納哈出子 濟海侯 除

常[illegible] 父遇春 開國公 永樂中除

建文年封

盛庸 戰勝 歷城侯 千石 永樂中除

李堅 戰勝 漈城侯 千石 永樂中除

永樂年封

姓名	封爵	祿	
丘福	靖難淇國公	貳千伍百石	除
朱能	靖難成國公	參千伍百石	世
張武	靖難成陽侯	千伍百石	無子除
陳珪	靖難太寧侯	千二百石	世
鄭亨	靖難武安侯	千伍百石	世
孟善	靖難保定侯	千貳百石	除
火眞	靖難同安侯	千伍百石	除
顧成	靖難鎮遠侯	千伍百石	世
王忠	靖難靖安侯	千石	除
徐忠	靖難永康侯	千壹百石	世

張信　靖難隆平侯　千石　世

李遠　靖難安平侯　千石　除

郭亮　靖難成安侯　千貳百石　世

房寬　靖難思恩侯　捌百石　世指揮使

王寧　推戴永春伯　千石　除

徐祥　靖難興安伯　千石　世

徐理　靖難武康伯　千石　無子除

李濬　靖難襄城伯　千石　流侯世伯

張輔　靖難信安伯　叄千石新城侯英國公　世

唐雲　靖難新昌伯　千石　世指揮使

譚忠　父淵新寧伯　千石　世

名	封	祿	襲
孫岩	靖難應城伯	千石	世
房勝	靖難富昌伯	千石	世指揮使
陳旭	靖難雲陽伯	千石	無子除
劉才	靖難廣恩伯	玖百石	世指揮使
茹瑺	推戴忠誠伯	千石	流
王佐	推戴順昌伯	千石	
陳瑄	推戴平江伯	千石	流侯世伯
袁容	靖難廣平侯	千伍百石	世指揮
李讓	靖難富陽侯	千石	世指揮
李彬	靖難豐城侯	千石	世
陳懋	靖難寧陽伯	千石	侯世

王通 父真武義伯 千貳百石成山侯世伯

王友 靖難清遠伯 千伍百石 除

陳賢 靖難榮昌伯 千石 除

張輿 靖難安鄉伯 千石 世

陳志 靖難遂安伯 千石 世

徐景昌 父增壽 定國公 貳千伍百石 世

王聰 靖難武城侯 千伍百石 無子除

趙彝 靖難忻城伯 千石 世

宋晟 征西西寧侯 千壹百石 世

沐晟 侯征交趾封黔國公 參千石 世

柳升 征交趾安遠侯 千伍百石 世

郭義　戰歿安陽侯　千壹百石　世指揮使

何福　征胡寧遠侯　千石　除

薛祿　征胡陽武侯　千壹百石　世

劉榮　捕倭廣寧伯　千貳百石侯　世伯

朱榮　征胡武進伯　千貳百石　世

高士文　戰歿建平伯　千叁百石　世

金玉　征胡惠安伯　捌百石　世指揮使

薛斌　征胡永順伯　玖百石　世指揮使

薛貴　征胡安順伯　玖百石

吳允誠　征胡恭順伯　千貳百石侯　世

金忠　降胡忠勇王　千石

洪熙年封

梁銘 靖難保定伯 千石 世

蔣廷珪 保昌伯 世

吳成 征胡清平伯 千壹百石 世

吳管者 征胡廣義伯 千石

李賢 征胡忠勤伯 千壹百石

宣德年封

費瓛 征胡崇信伯 千壹百石 世

李玉 征胡新遠伯 捌百石 除

勝定 征胡奉化伯 捌百石 世指揮

李英 征胡會寧伯 捌百石 世指揮使

金順　征胡順義伯　捌百石　世指揮使

正統年封

蔣貴　征胡定西伯　千伍百石侯　世

趙安　征胡會川伯　千石　世指揮

任禮　征胡寧遠伯　千貳百石　失律除

沈清　營建修武伯　千壹百石　世指揮使

譚廣　征胡永寧伯　千石　世指揮使

陳懷　征胡平鄉伯　千壹百石　世指揮使

馬亮　征胡招遠伯　千壹百石　世指揮使

王驥　征蠻靖遠伯　千叁百石　世

蔣信　征胡忠勇伯　千石　除

景泰年封

楊洪 禦胡昌平伯 千石 侯 世指揮使

石亨 禦胡武清伯 叄千石侯忠國公 除

石彪 禦胡定遠伯 千石 侯 除

郭登 禦胡定襄伯 千壹百石 無子 世指揮使

朱謙 禦胡撫寧伯 千貳百石侯保國公 世侯

方瑛 征蠻南和伯 千石 流侯世伯

毛勝 征蠻南寧伯 千石 世

天順年封

徐有貞奪門武功伯 千壹百石 除

楊善 奪門興濟伯 千貳百石 世指揮

張輗　奪門文安伯　千貳百石　世指揮
張軏　奪門太平侯　貳千石　世指揮
孫鏜　奪門懷寧伯　千叁百石侯　世
衛穎　奪門兼軍功宣城伯　千一百石　世
曹欽　奪門昭武伯　千貳百石　除
楊信　禦胡彰武伯　千石　世
楊能　禦胡武強伯　千石　世指揮使
陳友　征蠻武平伯　千石　流侯世伯
曹義　禦胡豐潤伯　千貳百石　世
施聚　禦胡懷柔伯　千壹百石　世
焦禮　禦胡東寧伯　千貳百石　世

董興	禦胡海寧伯		除
李文	禦胡高一伯		除

成化年封

劉聚	禦胡寧晉伯	千石	世
毛忠	征番伏羌伯	千石	世
趙輔	征蠻武靖伯	千貳百石	世
趙勝	管建昌寧伯	千石	世指揮使
王越	征胡威寧伯	千陸百石	除
李震	討賊興寧伯	千石	除
羅秉忠	征蠻顯義伯	千石	除
和勇	征蠻靖安伯	千壹百石	世 指揮使

正德年封

仇鉞 捕反咸寧伯 千一百石侯 罪除

神英 禦胡涇陽伯 八百石 除

張富 太監永弟 泰安伯 千石 除

張容 太監永弟 安定伯 千石 除

武德 義兒永壽伯 千石 除

谷大寬 太監大用兄 高平伯 千石 除

馬山 太監永成兄 平涼伯 千石 除

陸永 太監誾弟 鎮平伯 千石 除

魏英 太監彬弟 鎮安伯 千石 除

谷大亮 太監大用弟 永清伯 千石 除

三〇五十三京

江彬　義兒平虜伯　千石　罪除
許太　義兒永定伯　除

嘉靖年封

王守仁捕反新建伯　千石

嘉靖八年春王守仁卒思田捷疏盛稱諸盜流刼之禍
陷陣俘馘之多請加勞賞　上曰守仁放言自肆詆毀
先儒號召門徒虛聲附和用詐任情壞人心術近年士
子邪說皆其倡導宸濠之反移檄舉兵仗義討賊元惡
就擒功固可錄但師出無節奏捷誇張近日撫𠞰寨夷
恩威倒置伯爵姑與終身後有蹈襲邪說果于非聖者
治之　隆慶元年復賜世襲

陶仲文方士恭誠伯　千二百石　隆慶初罪除

萬曆年封

李成梁禦虜寧遠伯　千石

外戚封爵禄秩

家世	名	封邑爵	禄	進封	續封
孝誠昭后	張昶	彭城伯	千伍百石		世
	張昇	惠安伯	千壹百石		世
孝恭章后	孫忠	會昌伯	千貳百石	侯	除
吳太后	吳安	安平伯	千石		除
孝莊睿后	錢承宗	安昌伯	千石		除
孝肅太后	周壽	慶雲伯	千石	侯	除

周彧 長寧伯 千石 除

孝貞純后 王源 瑞安伯 千石 侯 除

王清 崇善伯 千石 除

王濬 安仁伯 千石 除

孝惠太后 邵喜 昌化伯 千石 除

孝康敬后 張巒 壽寧伯 千伍百石 侯 昌國公 除

張延齡 建昌伯 千陸百石 侯 二十五年棄市除

慈孝獻后 蔣輪 玉田伯 千石 除

孝靜毅后 夏儒 慶陽伯 千石 除

孝潔皇后 陳萬言 泰和伯 千石 除

孝烈皇后 方銳 安平伯 千石 侯

永康公主 駙馬崔元 京山侯 千伍百石 除

仁聖皇后 陳景行 固安伯 除

孝懿皇后 李銘 德平伯 千石

慈聖太后 李偉 武清伯 萬曆三十年以 聖躬痊好加祿三百石

銘之初封 穆宗未知 慈聖非銘出故加恩無異生存後 慈聖自言狀始推恩于親父李偉

今上皇后 王偉 永年伯

嘉靖十五年泰和伯陳萬言嫡孫書乞襲吏部張邦奇言外戚封無世者 上命爲指揮

隆慶元年吏部覆王事郭諫臣奏一 本朝重典非軍功不得世襲 皇親玉田伯蔣榮安平伯方承裕宜止終

本身照泰和伯陳萬言例仍著為令本身後不許再襲萬曆年閣臣張居正疏令日該文書官丘得用口傳 聖旨 皇親都督同知王偉着進封伯爵擬 旨來行欽此并將 正德二年封慶陽伯夏儒 嘉靖二年封泰和伯陳萬言及各子男查授官事例傳示臣等恭照聖祖定制公侯伯爵非有軍功不得濫封國初如魏定兩公自以佐 命元勳聯姻 帝室彭城惠安雖託籍戚里然亦半有軍功胙土剖符皆無容議宣德中李始有 恩澤之封弘治以來遂為故事然實非 高皇帝之舊也嘉靖八年 世宗皇帝曾 詔廷臣會議外戚封拜事理該府部等衙門議稱 祖宗之制非軍功不

封夫爵賞者天下之爵賞人主所恃以勵世之具也今使椒房之屬與有大勳勞之人並享茅土非所以昭有功勸有德也今除已封見任者姑准終身外此後凡皇親駙馬俱要查照 祖宗舊制不許負欲請封其有出自 特恩一時賞賚者亦止照 祖宗朝故事量授指揮千百戶等官以榮終身敢有違例奏請希圖恩澤妄引洪熙以後事例比乞者聽本部及科道官即時舉劾寘之重典以爲貪冒不知止足者之戒等因奉 聖旨卿等既會議停當外戚封爵古未有我 皇祖亦未有制典魏定二國公雖爲戚里實開國佐 命靖難元勳難同其功彭城惠安二伯亦有軍功居半都着照舊

襲封其餘以爲戚里濫膺重爵名器既輕人不知勸見
任的都當查革但其中有于 先朝恩命及已封者姑
與終身子孫不許承襲欽此我 世祖超世之見同符
二祖非近代帝王所能彷彿其萬一者嗣後雖曾垂
澤安平許傳再世則以 孝烈皇后有翦逆保 駕之
功 特旨酬賞非援例進封者也臣等竊以爲我 皇
上當英妙之齡事事皆祗適 先猷憲章 烈祖則
太祖定制與 世祖 聖諭正宜仰稽而效法者但既
有正德以後事例王儒係 中宮至親臣等不敢抗違
謹擬 傳帖上請 聖裁發下吏部施行其 皇親子
男輩姑且從容俟後再有 大喜慶事然後 加恩未

廕也臣等謹查嘉靖八年　世宗皇帝聖旨及今
會議　本進呈　御覽用見　先朝恩封外戚始末伏
惟　聖明垂覽
時閣臣張居正議外戚子弟恩廕疏昨該文書房官丘
得用口傳　聖旨欲將　皇親永年伯王偉弟男　加
恩授職臣等謹欽遵擬　傳帖將王偉弟王俊男王棟
谷與做錦衣衛正千戶帶俸頂又該丘得用傳示　聖
意說正德間　皇親夏助等授錦衣衛指揮使等官世
襲今何止授千戶又無世襲字樣以臣等所擬為薄臣
等不勝惶悚仰惟　皇上篤眷　中宮　加恩外戚此
乃情禮之至當臣等敢不仰承但查正德二年雖有此

例至　世宗皇帝登極之後悉已釐革凡　皇親授官
無論大小皆不得世襲故泰和伯陳萬言係　元配孝
潔皇后之父伊男陳紹祖原係監生出身亦止授尚寶
司丞文官未嘗世襲也又查得隆慶年間令　仁聖懿
安皇太后之父固安伯陳景行伊男陳昌言初亦止授
錦衣衛千戶至　皇上登極因恭上　兩宮尊號方
降勅將陳景行長男陳昌言陞錦衣衛指揮僉事次男
陳嘉言授錦衣衛副千戶　慈聖宣文皇太后父李偉
封武清伯長男李文全授錦衣衛指揮僉事次李文
授錦衣衛副千戶　祖宗舊制決不敢違越也臣等又
惟　皇上與　中宮　聖壽萬年將來　皇儲兆慶綿

徊振振搖　恩戚里回表可最似亦不在此一時也伏
望　聖明俯鑒臣等愚誠　特賜俞允不勝幸甚　萬
曆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皇親永年伯王偉男王楝
與做錦衣衛指揮僉事弟王俊錦衣衛正千戶俱帶俸

續文獻通卷之一百九十七